

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平利县八仙中学(采购人名称)的平利县八仙中学绣山综合楼及学生餐厅楼消防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平利县八仙中学绣山综合楼及学生餐厅楼消防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7107.659825万元,资产总额为3686.8713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

日期: 2026年5月6日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